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录

| | |
|---|----|
| 释义..... | 3 |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8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8 |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9 |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0 |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2 |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5 |
|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
|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
|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2 |
|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3 |
|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23 |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3 |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6 |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6 |
|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27 |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方意股份、发行人 | 指 |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会/股东大会 | 指 |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董事会 | 指 |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三会 | 指 |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指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报告期、报告期内 | 指 | 2023 年度、2024 年度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本推荐工作报告 | 指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最近一次经股东会批准的股份公司章程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 1 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项目 | 指 |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结算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方意股份于2024年9月27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挂牌以来，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2025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发行人《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5年4月3日，发行人披露了《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5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4、发行对象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投资者主要为市场化投资机构，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及其关联方。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进行审查，以保证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提供的2023年审计报告、2024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往来科目的明细账、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方意股份的《公司章程》，对方意股份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方意股份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2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预计不超过2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4月3日及2025年4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在册

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

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主要为市场化投资机构,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中拟新增投资者不超过10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2名,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不会出现投资者认购超过本次发行数量限制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范围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须按规定完成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和“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主办券商将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机构投资者的工商档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并发表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日,方意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日，方意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本次发行系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第二次定向发行。前次发行股份于2024年12

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实际发行股票数量4,161,332股，发行价格为15.62元/股。

2025年4月2日，方意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第1.4条规定的不得连续发行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其所从事的业务亦不涉及外资限制，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股东均未超过200人，故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是否需要经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方意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采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为15.62~16.00元/股。

公司上述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预计为15.62~16.00元/股。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7,899,664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9,203,035.9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16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预计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历史上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无法使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本次发行定价的参考。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第二次定向发行。前次发行股份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实际发行股票数量4,161,332股，发行价格为15.62元/股。

因前次股票发行距本次发行时间较近，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一定参考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将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该议案经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股利0.2639元。

公司会将前述权益分派事宜告知发行对象，前述权益分派拟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登记日前完成，发行对象将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充分考虑了前述权益分派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的数量、认购价格的影响，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中将会约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股票认购的数量和认购价格不作调整。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本次定向发行拟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

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对象也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等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权益分派，新增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预计发生的权益分派不影响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签订认购协议。待具体发行对象确定并签署认购协议后，主办券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可能存在第三方回购条款、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及优先受让权、优先清算权、同等待遇权、资产负债率管理等特殊投资条款，最终条款情况待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在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约定。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规范性要求，并将在发行对象、认购协议确定后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在相关决议公告和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特殊投资条款。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将根据认购协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通过，并于2024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05）。本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11月13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987号）。该次定向发行股票4,161,332股，发行价格为15.6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00,000.00元。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将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102,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协调安排上述资金使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用于如下方面：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采购原材料、服务 | 100,000,000.00 |
| 2 | 日常经营开支 | 2,000,000.00 |
| 合计 | | 102,000,000.00 |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货物、服务采购款和日常经营费用，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将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资资金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提升，本次股票发行用于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以及日常经营性费用等，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亦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实现经营目标与战略规划，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未来将继续执行人员招聘计划扩大人员规模，采购需求和经营费用也将继续扩大，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以及日常经营性费用等具有必要性。另外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可吸引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为认可的专业投资机构，扩大公司股本，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增加挂牌公司股票流动性，提振市场信心。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3、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

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则要求。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05）。本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将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将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方意股份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述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或者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

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

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提名并选举董事候选人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方面

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方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宦传方，实际控制人为宦传方、吴云夫妇及其女宦欣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按照募集股数上限测算，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第一大股东 | 宦传方 | 20,777,500 | 54.82% | 0 | 20,777,500 | 46.93% |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人 | 宦传方、吴云夫妇及其女宦欣彤 | 31,577,500 | 83.32% | 0 | 31,577,500 | 71.32% |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宦传方在本次定向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54.82%，实际控制人宦传方、吴云夫妇及其女宦欣彤在本次定向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83.32%。本次定向发行后（按发行及认购上限模拟测算），宦传方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46.93%，宦传方、吴云夫妇及其女宦欣彤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71.32%，控股股东仍为宦传方，实际控制人仍为宦传方、吴云夫妇及其女宦欣彤，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办券商国泰海通、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相较于深市、沪市流动性较差。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可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方意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方意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